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4〕10号

关于开展新增 2025 年度研究生导师 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新增 2025 年研究生导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名额

导师岗位聘、任相结合，即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和招生规模确定。申报单位需为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以及新建附属医院，可查看《2024 年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单位》（附件 8）。可申报学科类别查看《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情况表（2024

年)》(附件10)。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限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申报。

2.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直属附属医院申报数量不限；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每单位限报3人。

3.硕士研究生导师：除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外，每单位限报3人(学术型硕导与专业型硕导共3人)。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限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含协同医院)和能接纳我校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单位申报。

二、基本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本年度新增导师基本条件按学校相关文件(见附件1—4)执行；

(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向在医教研一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更加注重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的遴选和培养；同时为做好我校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满足我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模发展需要，符合以下条件者也可申报：

1.申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45周岁(以申请当年7月1日计算)以下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主持过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及以上承担

者，下同)并且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 1 项在研。

2.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符合新增专博导师基本条件中文章、课题、经费的要求，具有副教授和主任医师，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符合新增专博导师基本条件中文章、课题、经费的要求，具有主任医师，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且获评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特支计划人选或江淮名医或省学术和学科技术带头人（不含后备人选）。

3.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若干措施的通知》（校科字〔2017〕6号）要求，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同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

4.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同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其中申请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的，须临床工作年限达到 10 年及以上；

符合新增专硕导师基本条件中文章、课题、经费的要求，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且获评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特支计划人选或江淮名医或省学术和学科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

5.同等情况下，优先增选在教学、科研和医疗工作中获得省

级及以上成果和荣誉的人员（团队获奖需排名第一）。

6.对校地共建直属附属医院继续采取扶持政策，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受名额限制。在教学和医疗领域有贡献突出者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仅限同等学力招生），可以适当予以政策倾斜，但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5人。

7.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予以支持。

（三）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名录（2021版）的通知》（皖卫科教秘〔2021〕61号）文件精神，申请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应取得省级住培师资培训证书，2023年起，未取得省级住培师资培训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住院医师（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责任导师。

（四）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安徽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校人字〔2018〕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各学位分委员会需对申报导师资格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予以把关。

三、其他

1.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安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服务办法（2023年修订版）》（校人字〔2023〕18号）以及《安徽医科大学人才柔性引进与管理办法》（校人字〔2018〕154号）的申请人，由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申请人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背景和研究成果必须与申请学

科一致。

3.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均不含延期项目。

4.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对于国外留学或研修经历不作要求。

5.申请人导师资格申报单位与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不一致的，务必在汇总表备注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6.受聘于我校“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抗炎免疫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出生人口健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子及生殖道异常研究重点实验室”“生命资源保存与人工器官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培育）”等部委级实验室/中心和“炎症免疫性疾病安徽省实验室”等安徽省“一室一中心”的校外特聘教授，可由聘任实验室/中心统一组织材料从申报学科所在学院申报，需提供人事部门的聘任证明。

四、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请方式与流程

1.登录“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导师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0.45.96.114/gmis/login.aspx>，进行网上填报。

2.操作流程：申请人填报可查看《申请人网上填报指南》（附件5），教研室审核可查看《教研室网上审核指南》（附件6），学院审核可查看《学院网上审核指南》（附件7）。

（二）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须在导师管理系统上传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系列和卫生系列）资格证书、学位证书、学术论文（SCI论文需在首页注

明影响因子)、科研项目下达批文、经费证明、指导研究生经历、课程教学经历等材料的扫描件(制作成一份 PDF 版文件),其中新增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 SCI 证明材料需包含教育部科技查新检索报告;新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证明材料需包括住培师资培训证书。所有材料未提供均视为无,申请材料由各学院归档,留存备查。

经所在学科同意,报所在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合格并公示 3 天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负责人在汇总表和简况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申请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

各项申请材料均采用网络报送的方式进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导师管理系统上传以下文件:

1. 签字盖章后各类别新增导师汇总表 PDF 版(各类别新增导师汇总表用一个压缩包上传);

2. 签字盖章后审核通过人员的申请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及其扫描版申请材料(制作成一份 PDF 版文件上传)。

各单位上传的汇总表,务必与导师系统里各单位提交学校的审核通过人员的名单和信息保持一致。网报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查看《2024 年各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联系方式》(附件 9)。

第五临床医学院联系人及办公电话：路洋，0551-65167381。
校学位办联系人及办公电话：陈之初、赵梦银，
0551-65169496。
特此通知。

- 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2019年12月修订)
- 2.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 3.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2019年12月修订)
- 4.安徽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年12月修订)
- 5.申请人网上填报指南
- 6.教研室网上审核指南
- 7.学院网上审核指南
- 8.2024年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单位
- 9.2024年各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联系方式
- 10.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权点情况表(2024年)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5月11日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